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明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明諺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莊明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62號），前經本院執行羈押，茲據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認符合規定，准予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